

NE74 核工獎學金辦法

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核工所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核工所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本獎學金乃清華大學核工系 1974 級系友為鼓勵原科院工程與系統科學系(以下簡稱工科系)、原科院學士班(以下簡稱院學士班)及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核工所)學生修習核能相關課程及進行核能相關研究，於 2004 年捐助新台幣一百一十一萬元為初期基金，設立「NE74 核工獎學金」。

第二條、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生息，可動用基金本息發放。待本金不足時，由 74 級視成效再行募款。

第三條、本獎學金設置之宗旨，主要在(1)鼓勵學生修習核能相關課程及進行核能相關研究、及(2)鼓勵學生報考核工所、(3)鼓勵學生出國參加核能國際會議、短期核能研習課程、(4) 鼓勵學生以交換學生身份出國進修一學期或一年，以培植核能人才及其國際觀。

第四條、申請資格：

1-1 工科系大學部及院學士班學生需修完附註表 1-A 及表 1-B 共四門課程，其中至少三門為表 1-A 的課程。

1-2 工科系及核工所碩一學生需修完附註表 1-A 及表 1-B 共八門課程，其中至少六門為表 1-A 課程。

1-3 工科系及核工所碩二學生(含直攻博士班新生)需修完附註表 2 共四門課程。以學業成績為評選依據。

2. 符合 1-1~1-3 要求後，若提出(1)出國參加「核能相關短期課程」修習證明或規劃，或(2)出國參加核能國際會議發表論文，或(3)參加交換學生計畫(赴國外大學核工系進修一學期至一年)者亦列入評選考量。

3. 經導師推薦之清寒學生，符合前款修課要求且各科成績及格者，優先錄取壹名。

第五條、本獎學金申請者，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自行備妥基本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推薦函一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)，向各所屬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於系、所務會議頒給每名獲獎學生獎學金五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六條、獲獎者(限碩士生或準碩士生)於半年內參加本系國際交換學生計畫(赴國外大學核工系進修一學期至一年)、出國成行，且仍具本校學生身份者，檢具相關

文件，經審核確定後，另行補助五萬元。

第七條、本獎學金由工科系系主任與核工所所長召集獎學金委員會及核工 74 級校友一人負責審查後決定得獎名單，發放名額每年以四名為原則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工科系系務會議及核工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表 1-A

核工原理(二下)、偏微與複變(三上)、輻射安全(三上)、輻射度量(四下)、輻射度量實驗(四上)、核能安全(三下)、遷移計算與醫學物理(四上)、熱傳學(三下)。

表 1-B

核工導論、機率與統計、核融合工程、控制系統一、放射廢料處置、系統可靠度分析、核能系統。

表 2

反應器物理一(上)、反應器工程(上)、蒙地卡羅計算(下)、輻射屏蔽(下)、放射廢料工程(上)、遷移計算與醫學物理(上)、反應器物理二(下)、高等核輻射度量(下)、放射線與物質作用、核融合工程、核能結構材料、核電廠安全度評估、高等熱流學、雙相流與沸騰熱傳、應用原子核物理、保健物理、放射化學特論、輻射生物學。